

113年臺中市大安區「主委盃」桌球邀請賽

<報名簡章>

一、目的：為連絡甲安埔地區民眾情誼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並推展桌球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進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立法院 蔡委員其昌辦公室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安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20日【星期日】上午8:00完成報到手續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安國小體育館。(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號)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單雙不得兼與禁止跨組報名。(PS:按 e-mail 報名先後順序截止報名)

- (1). 機關團體組：凡設籍於甲安埔地區之機關，均可組對參加；或主辦單位邀請之機關。(邀請16隊)
- (2). 社會團體組：凡設籍於甲安埔地區之民眾，均可組對參加；或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。(邀請8隊)
- (3). 壯年團體組：凡設籍於甲安埔地區之民眾，民國63年次以前出生者均可組對參加。(邀請8隊)
- (4). 國中團體組：凡就讀於台中市地區之國中，以學校組隊參加；或主辦單位邀請之學校。(邀請16隊)
- (5). 國小團體組：凡就讀於台中市地區之國小，以學校組隊參加；或主辦單位邀請之學校。(邀請16隊)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1). 機關團體組：五人三分制(混雙、單、雙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7人)
- (2). 社會團體組：八人五分局(雙、單、混雙、單、雙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- (3). 壯年團體組：八人五分局(雙、單、混雙、單、雙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- (3). 國中團體組：七人五分局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- (4). 國小團體組：七人五分局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五局三勝11分制。(PS:單雙不得兼;最多報名10人)
- (5). 壯年團體組、國中團體組、各組報名未滿6隊併入社會團體組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以秩序冊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雙喜白色三星比賽球(直徑40mm)。球員選手請盡量勿穿著白色系列服裝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自即日起至113年09月27日(星期五)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。

郵寄地址：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(台中市大安區永安里東西三路266號)

聯絡人：總幹事-王永達 電話：0930-543123

e-mail: newdaantt@gmail.com (請電聯確認收到與否)

- (2) 報名表填妥後(因需辦理保險)請來電確認，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更換名單。

- (3) 全部隊伍隊員以8~10人為限。(含隊長) (不得請人代替參賽)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為113年10月02日〈星期三〉上午10時於(大安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之會址)。

●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，賽程以秩序冊為主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(1) 比賽當天請於報到同時校對秩序冊名單印刷正確無誤。

十七、獎勵：1. 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給獎盃或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。(依秩序冊為準)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1. 本次比賽日期為**113年10月20日**，各類組比賽時間詳如附表，請參加比賽人員提早上午**於8:00報到**以便安排出賽。超過時間十分鐘未出席者以棄權論。

2.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在學證明(學生證即可)，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九、預期成效：**預計有450人以上參加本次活動，吸引觀賞性人口250人以上。**

(一) 總體營造社區全民運動及提供更多動態活動空間，提升社區民眾參加意願。

(二) 提升社區各項休閒體育運動團體技術水準和增加運動人口數。

(三) 推廣桌球運動、提昇本區桌球運動風氣及水準向下扎根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1. 比賽爭議如規則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與受理。

3. 其他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**活動期間所有隊職員應自行健康檢查，確認可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至 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**

二十二、(一)**比賽活動校園內全面禁止、【抽菸】、【喝酒】、【嚼檳榔】、若有違反規定受到檢舉者、依規定須全額支付被開罰該款項。**

(二)**比賽活動所產生的垃圾、餐盒、需回收物、請放在大會提供的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、廚餘回收桶、生廚餘回收桶、請勿丟入校園內垃圾車或遺留在校園內、敬請大家配合。**

二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